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和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259 号文《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4,579,2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8,5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3,842,300.00 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348,294.34 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190,594.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

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605011023610000025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811570101300025309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缴入日期	金额	本年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款项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6,268,800.00	89,736,758.1	116,532,041.86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00,000.00	47,702,022.00	102,297,978.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356,268,800.00	137,438,780.14	218,830,019.8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218,830,019.86 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072.02 元。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 5,809,405.66 元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 1,235,849.06 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116,222.96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同和药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469 号《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同和药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格式指引和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和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同和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海燕

刘海燕

鄢 坚

鄢 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表 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574.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574.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否	35,419.06	35,419.06	13,574.67	13,574.67	38.33%	2022 年 12 月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19.06	35,419.06	13,574.67	13,574.67	38.33%				
合计		35,419.06	35,419.06	13,574.67	13,574.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1 万元，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 5 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 123.58 万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1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